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常州大学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常州大学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师资队伍建设目标，结合我校师资队伍的现状，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工作遵循“鼓励报考、计划安排和学用一致”的原则。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发展的实际以及教职工自身发展的需要，有条件、分批次地合理安排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

二、报考条件

1. 硕士毕业来学校工作 2 年以上，爱岗敬业，工作表现优秀，原则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可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

2. 为加大对优秀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学校继续实施“访名校，拜名师”人才培养工程。“名校”是指“211”、“985”工程建设高校，其学科为国家级重点学科。“名师”是指“两院”院士或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以上主干课程，教学效果良好；近 3 年内在本校教学、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发行本专业的专著、译著、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本人为第一作者。优势学科的教师至少要有 1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上。

(2) 主要参加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工程技术开发项目，并取得显著成绩，本人为前 3 名；或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本人为前 3 名；或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本人为前 3 名；或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学质量奖。

(3) 入选校级以上各类人才培养工程。

三、报考程序

1. 在职博士研究生报考者均须填写《常州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审批表》，报学校人事处。

2. 申请“访名校、拜名师”人才培养工程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各学院须在每年 9 月向人事处申报培养计划，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3. 管理岗位人员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须经所在部门领导同意，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4. 处级干部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须经学校组织部审批，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四、学习时间及工作安排

1. “访名校、拜名师” 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可以脱产 3 年，要求在 4 年内取得博士学位。

2. 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在完成额定的 300 工作量的前提下，经所在学院同意后，自行安排学习时间。

3. 管理岗位人员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允许其脱产不超过两个学期（时间不能累计）。所在部门应协调好内部工作，不能以此新补充工作人员，同一部门两年内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原则上不能超过 1 人。

4. 处级干部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其脱产时间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脱产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学期（时间不能累计）。

五、相关待遇

1. 管理岗位人员、处级干部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其脱产期间的校内津贴根据实际脱产时间相应停发。

2. 教职工在取得博士学位后，可直接报销额度为 3 万元的部分培养费。对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未支付培养费的教职工，学校奖励其 3 万元科研启动费。

3. 入选“访名校、拜名师” 人才培养工程的教师，按期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的，由学校全额承担其培养费（不含住宿等其他费用），全额补发规定脱产期限内停发的校内津贴。延期取得博士学位的，不补发脱产期间停发的校内津贴，培养费按 3 万元额度报销。

六、其他规定

1. 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教职工，可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参加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2. 申请“访名校、拜名师”人才培养工程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须在录取合同签订时与学校签订《常州大学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3. 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毕业后，须履行3年的服务期，“访名校、拜名师”教师须履行5年的服务期。服务期未满或进修期间出国、辞职、离开本校的，应退还在读期间学校及学院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培养费、脱产进修期间的工资、津贴、奖金及各类保险、补贴等），并向学校赔偿违约金（按少服务一年0.6万元计算）

4. 未入选“访名校、拜名师”人才培养工程，但拟以全脱产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者，须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经学校批准后办理离职手续。

七、附则

1. 本文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文件与本文件不符的，按照本文件执行。

2. 在本办法出台前经学校同意已在读的博士研究生，其权利和责任仍按学校原有文件执行。

3.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